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旭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曾任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任期内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本人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离任。现将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鲁旭波，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现任杭州安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再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1 次董事会。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鲁旭波	1	1	1	0	0	否	1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任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阅审计计划、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等，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任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

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管理层注意吸收听取中小投资者诉求，进一步做好来电来访的答复工作，更好地保证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5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5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2025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董事会换届事项

本人审查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审议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鲁旭波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